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任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尔胜”）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该高管人员任命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聘任人选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聘任人选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此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蒋纬球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，聘请董东先生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请赵军先生、张文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聘请周玲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聘请张文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良华

刘明梁

胡跃年

2014年4月23日